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
期投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
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00.00	491,819,993.5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00.00	491,819,993.57
合计		2,290,319,000.00	983,639,987.14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一）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42,162,484.2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00.00	491,819,993.57	0	0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00.00	491,819,993.57	342,162,484.26	81,961,924.19
合计		2,290,319,000.00	983,639,987.14	342,162,484.26	81,961,924.1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2,162,484.2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961,924.19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961,924.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961,924.19 元置换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昌交运及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州证券同意宜昌交运使用募集资金 81,961,924.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及资金投入计划，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 亮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